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丁守中、江惠貞、周倪安、羅明才等 23 人，鑒於當前長期照護制度，對於無子女人口之老年安養，以及身心障礙子女之長期照護，缺乏財務相關完整配套，政府應著手研擬「長照及安養信託」服務方案，透過資產信託確保財產安全，減少機構費用收取，並指派客觀中立單位、機構擔任監察人，監督信託合約之執行，使更多民眾能享有信託服務的好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丁守中、江惠貞、周倪安、羅明才等 23 人，鑒於當前長期照護制度，對於無子女人口之老年安養，以及身心障礙子女之長期照護，缺乏財務相關完整配套，政府應著手研擬「長照及安養信託」服務方案，透過資產信託確保財產安全，減少機構費用收取，並指派客觀中立單位、機構擔任監察人，監督信託合約之執行，使更多民眾能享有信託服務的好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所謂信託乃指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依信託契約要旨，為受益人或特定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。辦理信託的民眾可以將財產信託給政府或政府委託機構，依照契約約定方式，定期或不定期給付給受益人，受益人可以是自己或是身心障子女。

二、資產交付信託好處，在於可降低遭詐騙或惡意奪產之風險，財產保全效果佳。無子女者未來可能住進安養院，可以約定信託定期給付機構照顧費用，並指定監察人監督照護機構是否給予合理完善照顧，否則可替受益人另尋照護機構；年邁父母也可為家中身心障礙子女，設立長照信託，定期給付金額給子女本人或照護機構，由監察人定期訪視照護情況，確保機構照護品質，也避免有心人士財騙其財務，能確保身心障礙子女衣食無虞。

三、傳統金融機構的信託具有個人化的特色，營運成本較高，成立信託一般設有財產規模限制，收費較於昂貴。近年來因少子化安養信託需求增加，銀行出現定型化信託服務，內容主要是以提供定期給付或非定期給付為主，但由於仍需負擔一定成本，以致詢問人多，但實際上成立信託人比例仍低。台北市心生活協會（精神疾病相關社福組織）也表示，詢問者多，信託者少，除了金錢的考量外，適當的監察人不易尋找。

四、建請行政院應著手研擬「長照及安養信託」服務方案，針對定型化長照信託，減少中間費用收取，並指定有公信力的社福組織，或由政府來當任監察人，使有實際需要的民眾能真正享有信託的益處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	丁守中	江惠貞	周倪安	羅明才
連署人：江啟臣	鄭汝芬	蔣乃辛	潘維剛	楊玉欣
張嘉郡	賴振昌	陳鎮湘	鄭天財	邱文彥
陳根德	蔡正元	葉津鈴	楊應雄	吳育昇